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云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满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6,459,400.30	415,657,588.32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3,997.10	-2,835,424.76	38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31,761.78	-2,716,681.89	3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90,685.60	-191,472,778.84	4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4	3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4	3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16%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4,140,614.68	3,478,172,793.10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2,254,652.83	2,205,074,155.73	6.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27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53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45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5.00	
合计	822,23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	321,629,483			
吴建英	境内自然人	1.07%	8,010,200			
王祥龙	境内自然人	0.45%	3,332,600			
朱勇	境内自然人	0.43%	3,179,322			
陈中兰	境内自然人	0.40%	2,963,771			
孙剑平	境内自然人	0.39%	2,917,2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849,86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592,590			
周渊超	境内自然人	0.30%	2,238,300			
艾产兴	境内自然人	0.28%	2,12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321,629,483			人民币普通股	321,629,483	
吴建英	8,0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200	
王祥龙	3,3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600	
朱勇	3,179,322			人民币普通股	3,179,322	
陈中兰	2,963,771			人民币普通股	2,963,771	
孙剑平	2,917,236			人民币普通股	2,917,2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849,862			人民币普通股	2,849,86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592,5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590	
周渊超	2,2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300	
艾产兴	2,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5,829,483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800,000股,合计持有321,629,483股。股东"吴建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10,200股。股东"王祥龙"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32,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3.46%,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了部分基金理财产品。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46.79%,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57.26%,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本期已收回。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1.82%,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了现汇支付方式,相应的减少了票据支付方式。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47.88%,主要原因是本期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奖金款项增加。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52.67%,主要原因是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款增加。

(7)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6.28%;营业成本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4.42%,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的销售量增加。

(8)销售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3.8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运费、服务费增加。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60.1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18.41%,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11)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473.0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外经贸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增加。

(12)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71.54%,主要原因是:①母公司本期的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②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本期的所得税税率为25%。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40.36%,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发行13,80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何晓玉,发行价格4.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306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我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作为拟建立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公司(含本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承诺不从事该股份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该股份公司将从事的业务,不从事其他与该股份公司有直接和间接竞争之业务。	1998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A.本集团公司与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在今后的业务中,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即本集团公司包括本集团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公司及本集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本集团公司如从事新的业务,则有义务就新业务通知贵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贵公司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公司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即应终止该业务。如贵公司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贵公司发展,则本集团公司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给贵公司经营。C.如贵公司认定本集团公司现有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集团公司承诺,本集团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集团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D.在贵公司认定是否与本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集团公司承诺,本集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回避,不参与表决。E.本集团公司应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原则确定。在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本集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回避。	2001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6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	2014年12月04日	6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架桥资本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除架桥资本外的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收益归华西股份所有;造成华西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主动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3月31日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除本村委会下属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的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架桥资本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中除架桥资本以外的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村委会将督促本村委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村委会违反上述承诺,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收益归华西股份所有;造成华西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村委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本村委会将主动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3月31日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架桥资本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报备前,本公司将督促架桥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到位,并督促架桥资本根据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架桥资本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除架桥资本外的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造成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主动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4月01日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940011	华泰紫金周期轮动	2,436,658.52	2,400,648.79	0.42%	2,400,648.79	0.49%	2,419,133.79	437,63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940006	华泰紫金稳益福桑梓	1,550,000.00	1,381,059.09	2.08%	1,381,059.09	2.38%	1,309,244.02	41,15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940013	华泰紫金新兴产业	1,276,700.00	1,267,939.09	0.58%	1,267,939.09	0.67%	1,171,448.93	85,71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263,358.52	5,049,646.97	--	5,049,646.97	--	4,899,826.74	564,506.53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55万股,占比0.55%。期末账面值为91,986.05万元,报告期内数量无变动情况。

报告期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黄伟鑫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1月-3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30多位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孙云丰

2015年4月24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935,849.34	570,050,794.75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40,905.90	18,928,907.55	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86,266.14	23,152,910.97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80,448.28	-19,205,574.91	41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93%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7,797,546.39	3,472,243,388.08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6,016,174.65	2,210,075,268.75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55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7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1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298.47	
合计	2,654,63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0%	187,92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64,800,000	48,600,000	质押	11,8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2.75%	55,080,000	41,310,000	质押	31,000,000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6,200,000			
俞玲	境内自然人	0.29%	1,256,840			
彭松华	境内自然人	0.20%	862,182			
周岐	境内自然人	0.19%	827,200			
戚清	境内自然人	0.18%	760,527			
王振国	境内自然人	0.15%	660,997			
郭童波	境内自然人	0.14%	612,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20,000	
卢彩芬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张炜	1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000	
俞玲	1,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840	
彭松华	862,182			人民币普通股	862,182	
周岐	8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7,200	
戚清	760,527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7	
王振国	660,997			人民币普通股	660,997	
郭童波	6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建均、卢彩芬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之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公司第四大股东为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元盛投资"),其中张建均持有元盛81.76%股权,张炜持有元盛投资5.48%股权。上述三人与公元集团和元盛投资在关联关系。张建均、卢彩芬夫妇为一致行动人,他们已于2012年3月26日补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周岐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7,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增长31.32%,主要是房地产主要客户使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因无法支付给供应商而形成积压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35.25%,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56.21%,,主要是参与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35.71%,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119.18%,主要是暂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71.43%,主要是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85.71%,主要是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1.69%,主要是运输配送费与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76.89%,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23.20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602.51万元,主要是同期远期结汇交易因期末汇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67.90万元,主要是同期远期结汇交易出售美元而形成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97.88%,主要是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净利润同比增长37.04%,主要是销量增加与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15.43%,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5.01%,主要是收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75.18%,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卢彩芬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张炜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卢彩芬;张炜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01月25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3日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72	至	14,08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上升和原料价格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 田 港　公告编号:201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冰、总经理乔宏伟、财务总监彭建强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66,827.21	67,386,655.96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89,421.84	111,731,675.77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81,233.11	73,675,080.28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3,406.64	24,644,469.89	-3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575	-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575	-3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33%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9,435,224.91	6,825,954,146.11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1,666,882.89	5,127,077,461.05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2.32	
合计	8,18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404,988	0		
凌凤远	境内自然人	0.44%	8,631,383	0		
王红光	境内自然人	0.25%	4,945,319	0		
陈殿成	境内自然人	0.14%	2,647,787	0		
吴其明	境内自然人	0.12%	2,401,700	0		
凌野	境内自然人	0.11%	2,225,302	0		
万虎	境内自然人	0.11%	2,170,015	0		
庄礼明	境内自然人	0.10%	2,000,100	0		
杨玉瑶	境内自然人	0.10%	1,989,16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4,988			人民币普通股	10,404,988	
凌凤远	8,631,383			人民币普通股	8,631,383	
王红光	4,945,319			人民币普通股	4,945,319	
陈殿成	2,647,787			人民币普通股	2,647,787	
吴其明	2,4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700	
凌野	2,225,302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02	
万虎	2,170,015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15	
庄礼明	2,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00	
杨玉瑶	1,989,164			人民币普通股	1,989,1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凌风远、王红光、陈殿成、吴其明、凌野、万虎、庄礼明、杨玉瑶分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631,383股、4,945,319股、2,647,787股、2,401,700股、2,225,302股、2,150,015股、2,000,000股、1,989,16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